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8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蒯一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崇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3,191,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政府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未走出低谷等宏观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投资、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政府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放缓投资进度，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以及研发设计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和市场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利用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另外，根据募投计划以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截止报表日，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拥有 40 项国家专利，其中 8 项国家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医药健康领域拥有 28 项国家专利，其中 27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原创性，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专利的保护。但如果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份。尽管公司将保留亚洲制药原有运行架构，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亚洲制药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亚洲制药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亚洲制药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亚洲制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作为医药制造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的亚洲制药面临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产品质量等监管要求。

若公司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则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环保或产品质量处罚的风险将增加。

5、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公司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将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权，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非处方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6、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亚洲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2,659.81 万元、28,047.08 万元、44,434.64 万元。由于亚洲制药所属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亚洲制药在市场营销体系、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一直较强。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亚洲制药经营业绩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6 年~2017 年，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4.36%。虽然如此，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医疗改革政策变化、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力等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未来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亚洲制药的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由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承担对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如亚洲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合计持有亚洲制药股权为 48.55%，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经测算，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约为 41.27%。在特殊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为保证并购交易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楼金及其控制的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股份对价的锁定期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虽然亚洲制药的经营业绩较好，且处于稳定增长发展的趋势，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中，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亚洲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四川金石、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鼎润	指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亚洲制药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峰药厂	指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快克药业	指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康宁医药	指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现代药用	指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克药业	指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医药创业园	指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东生化	指	金华亚东生化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科物业	指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药研究所	指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迪耳药业	指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控股子公司
报表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日	指	2018 年 4 月 19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12 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和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钢带项目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停车库项目	指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研发基地项目	指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快克	指	亚洲制药生产、销售的产品之一，通用名：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小快克	指	亚洲制药生产、销售的产品之一，通用名：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今幸胶囊	指	亚洲制药生产、销售的产品之一，是以人参皂苷 Rh2 为主要功效成分的保健食品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西普会	指	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石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GoldstoneOrientNewMaterial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注册地址	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old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张天涯
联系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传真	028-87086861	028-87086861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王中华、洪晓辉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吴志君、赵洁巍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04,012,121.33	162,414,455.65	333.47%	117,112,0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68,535.03	25,526,509.53	353.91%	23,380,63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558,139.32	17,754,604.30	528.33%	16,518,2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21,783.97	25,157,797.97	586.95%	30,807,53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247.3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247.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6.49%	1.95%	7.19%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28,647,569.00	483,793,151.48	546.69%	432,428,5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9,465,867.01	402,430,610.02	526.06%	383,704,100.4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787,342.25	112,306,837.73	177,338,979.71	383,578,9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610.14	19,453,598.64	17,111,774.61	84,886,7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2,892.91	18,210,133.20	15,833,078.91	83,987,8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65.03	67,119,339.60	14,804,289.81	92,516,31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25.09	-5,676.00	-3,824.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4,62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988.48	5,159,657.13	4,69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8,136.54	4,053,938.14	2,176,02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506.41	-48,894.19	1,372,48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145.35	1,382,444.80	1,372,33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280.42	4,675.05		
合计	4,310,395.71	7,771,905.23	6,862,34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亚洲制药的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0% 的股权。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医药健康行业，形成专用设备制造与医药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一）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

1、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维持和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区别于一般的设备制造，公司并非仅为某种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设备，而是首先开发新型管道产品，经过对其经济、工艺、专利保护可行性充分地论证，研发出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再为客户提供该新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使设备制造成为管道产品技术价值体现的载体。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以下简称“钢带增强塑料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以下简称“缠绕钢丝增强管”）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和钢带增强塑料管两种新型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综合经济效益，但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这些管材，而是通过生产制造这些管材的成套生产设备，牢牢占据了产业价值链的高端，依靠下游客户开拓管材应用市场，分享创新带来的成果，达到共同成长的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一代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缠绕钢丝增强管属埋地压力管材，可用于市政给水、燃气输送、工业输送、矿渣输送等应用领域，在外径 $\Phi 1000\text{mm}$ 以下规格，可以替代目前广泛运用的塑料实壁管（包括 PE 管、PVC 管等）和钢管。在抵抗快速应力开裂、抗蠕变、持续机械强度等方面，优于塑料实壁管。在承受同等内部压力的条件下，该管材的管壁厚度相较塑料实壁管大幅减少，降低原材料耗用，显著降低成本。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型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钢带增强塑料管，管材口径从内径 250mm 至 3000mm。该管材为埋地排水管材，主要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以替代塑料结构壁管（如 PE 双壁波纹管）、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管材，其在矿业瓦斯输送、农业灌溉等领域也有广阔的推广前景。钢带增强塑料管是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基体（内外层）与表面涂敷粘接树脂钢带复合的缠绕结构壁管，该管材设计独特，使性能与物料消耗达到了较好的平衡。与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在性价比、抗腐蚀性、运输和施工便利程度、密封性等方面，钢带增强塑料管表现优异。

2、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公司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新拓展的业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

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设备的下游产业为太阳能热能利用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限于光伏发电的转换效率问题，太阳能光热的利用开始逐渐受到重视。公司将逐步实现光热真空镀膜设备的产品系列化，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销售规模；同时，通过研发光热吸收率更高的膜系、镀膜技术和成套解决方案，使公司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进一步站稳市场并扩大销售。

随着公司在真空镀膜领域的技术和工艺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于光热行业的扶持，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3、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在现阶段我国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停车难问题亟待解决的背景下，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将成为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重要业务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停车设备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新安装机械式停车泊位 617,386 个，同比增长 5.2%，全年新增项目 2,079 个，同比增长 5.3%。同时，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停车行业向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国家发改委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展现了国家在融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给予停车行业的扶持。随着我国城市乘用车尤其是小汽车保有量和保有密度的持续增长，以及重点城市土地资源十分紧张的约束下，各地纷纷出台相关细则，鼓励停车场尤其是立体车场项目、“平改立”项目等的建设。在国家支持政策不断落地以及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的不断涌入的背景下，未来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来源于韩国 DONGYANG PC,INC 公司（以下简称“DYP 公司”）。DYP 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已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下一代库内调头技术，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更加符合中国市场。

公司将加快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产业化进程，凭借着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和公司在机械制造方面的“产研销”优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二）医药健康领域

1、快克、小快克系列非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非处方药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以及“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产品。“快克”产品自上世纪 90 年代推出，经过多年发展，“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并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荣誉。借助“快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2、今幸胶囊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保健食品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今幸胶囊、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 C 咀嚼片等保健产品。今幸胶囊主要功效为增强免疫力，其人参皂苷 Rh2 含量达到 16.20%，是 CFDA 审批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居于领先水平。自推出以来，今幸胶囊及“今幸”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的便捷高效对保健食品进行销售推广，已自建 B2C 电商交易平台并广泛布局于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缩短经销环节、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渠道成本及库存压力低于传统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3、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处方药领域，公司凭借自身药品生产批件多、科研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及经验积累后，同时进入创新西药与现代中药细分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种创新西药产品，主要包括“快克泰”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西洛他唑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尼莫地平缓释胶囊等。在现代中药行业，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其中，已研发成

功的中成药“续断壮骨胶囊”属于国家中药二类新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五”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拥有国家新药证书和两个发明专利，是当年国家仅有的 23 个成功列入“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产品之一，产品即将投入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因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减少较多。
货币资金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存货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存货大幅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
工程物资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工程物资大幅增加。
商誉	期末增加的商誉为本期内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而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因在建工程转固，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亚洲制药的交割手续，持有亚洲制药 100.00% 的股权，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医药健康行业，形成专用设备制造与医药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医药健康行业为典型的非周期性行业，公司增加医药健康业务后，不仅弥补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易波动的短板，使公司业绩进一步稳定，还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截至报表日，公司拥有 41 项机械类的国家专利，其中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建

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是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证书编号：GR201451000611。并且公司主导参编的钢管国家标准“GB/T 32439-2015”《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公司在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的主体标准化和规格模块化，扩大了设备的适用范围，实现了设备制造的有效分解与组合，便于设备生产的协作与集成。

公司依托在真空技术方面多年的研究积累，以及在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进入了门槛较高的大型真空镀膜成套技术、成套设备的制造领域。

公司还引入国际先进的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专利为韩国 DONGYANG PC,INC 公司（以下简称 DYP 公司）所有，授权公司获得中国市场的独占许可。DYP 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

目前这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的创新模式并非为成熟产品提供新型生产设备，而是直接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全套工艺、技术及成套生产设备。公司在新型管材设计过程中深入塑料管道的直接消费市场，不断研究和寻找管材市场的新需求，开发新型的管道产品，然后设计专用的成套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新型产品的“交钥匙工程”。

公司在制定研发方案时会对研发创意进行可行性判断，一种只有在技术、工艺可行、产品具有良好性价比、能为公司和下游客户带来盈利的研发创意，公司才会进一步进行工艺设计、进行申请专利保护、试生产、中试、检验，并最终推向市场。

公司这一标准化的新产品研发流程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效率和价值，减少了不具备良好市场前景和无法大规模产业化的产品或技术研发所带来的机会成本。

（二）医药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竞争力较强

快克产品自上世纪 90 年代推出，经过多年发展，“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连续十届在西普会上获“健康中国 品牌榜”，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荣誉。借助“快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先后推出了“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和“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非处方药，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此外，今幸胶囊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凭借同类产品中领先的有效成分含量、良好的保健效果及点评口碑，在消费者心目中保持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今幸品牌的知名度日益提高。

2、营销渠道高效立体，销售团队经验丰富

在非处方药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通过与大型经销商合作，借助其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将公司的产品以较低的营销成本、较快的营销效率做到广义上的全覆盖；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中小型经销商合作，弥补大型销售商营销网络的空白、减少对大型经销商的过度依赖，使公司的产品做到广义上的全区域覆盖。

在保健食品销售方面，公司以电商渠道为主，自 2006 年官方商城上线以来，电商团队已经过 8 年的运营实践，在电商技术、客服和网络推广等方面形成较为专业的高质量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入职时间长、人员稳定、销售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搭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成为一只拥有 1,000 余人的销售团队，其中快克系列产品的销售团队近 600 人，并在全中国除港澳台、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销售办事处。公司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模式、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

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医药健康板块业绩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攻坚克难，狠抓重难点任务落实，着力提质增效，通过富有成效的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实现新突破，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1、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重组标的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第一次交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已登记为亚洲制药股东，公司持有其 85.5938% 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 1% 股权。2017 年 7 月 21 日，亚洲制药就剩余股权过户（第二次交割）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成都金石名下，公司及成都金石已合法分别持有亚洲制药 99% 和 1% 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圆满收官。

2、业务发展谱写新篇章

2017 年，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继续加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的真空镀膜设备、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两个领域业务也在按计划向前推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功收购亚洲制药，开始涉及医药健康领域的业务，形成专用设备制造与医药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医药健康行业为典型的非周期性行业，公司增加医药健康业务后，不仅弥补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易波动的短板，使公司业绩进一步稳定，还有助于公司扩大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亚洲制药确保安全规范生产，保证产品品质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大快克、小快克系列产品上的上市力度，加快与连锁药店合作步伐进一步聚焦品牌资源和强化产品品牌建设，“小快克”成为全国年度 25 个最火爆的 OTC 单品之一，“快克”获得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评为全国年度非处方药化学感冒药综合系统第一名产品，同时探索总结保健品的市场拓展思路，加强亚科中心的招商与物业运营管理。

3、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0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47%，其中，机械制造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987.1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4.13%，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医药制造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1,578.3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3.26%；房产租赁和管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835.6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8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9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有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对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制药”）收购的第一次交割手续、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对亚洲制药收购的其余交割手续，至此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增加了亚洲制药 2017 年 6~12 月的业绩贡献，使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4,012,121.33	100%	162,414,455.65	100%	333.47%
分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169,871,403.52	24.13%	162,414,455.65	100.00%	4.59%
医药制造行业	515,783,776.43	73.26%			
房产租赁和管理行业	18,356,941.38	2.61%			
分产品					
成套生产线	162,744,407.45	23.12%	152,843,556.98	94.11%	6.48%
机械配件及其他	7,126,996.07	1.01%	9,570,898.67	5.89%	-25.53%
保健品	45,116,698.03	6.41%			
快克、小快克	391,511,252.27	55.61%			
代理批发药品	32,777,519.00	4.66%			
其他医药产品	46,378,307.13	6.59%			
房产租赁和管理	18,356,941.38	2.61%			
分地区					
东北	34,711,428.15	4.93%	20,602,871.74	12.69%	-61.15%
海外	14,407,329.53	2.05%	18,146,586.75	11.17%	-81.65%

华北	101,445,308.93	14.41%	18,689,888.86	11.51%	25.20%
华东	286,061,639.87	40.63%	16,437,064.01	10.12%	301.48%
华南	24,693,624.70	3.51%	9,219,658.11	5.68%	-38.20%
华中	63,918,391.06	9.08%	13,417,692.32	8.26%	9.93%
西北	70,449,532.25	10.01%	9,328,915.46	5.74%	74.39%
西南	108,324,866.84	15.39%	56,571,778.40	34.83%	-55.8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169,871,403.52	114,195,438.66	32.78%	4.59%	7.56%	-5.34%
医药制造行业	515,783,776.43	117,973,127.79	77.13%			
分产品						
成套生产线	162,744,407.45	102,810,606.79	36.83%	0.00%	2.43%	-3.91%
快克、小快克	391,511,252.27	71,379,965.52	81.77%			
分地区						
东北	34,711,428.15	12,565,579.36	63.80%	68.48%	-20.59%	175.06%
海外	14,407,329.53	3,849,159.72	73.28%	-20.61%	-52.17%	31.69%
华北	101,445,308.93	28,411,124.69	71.99%	442.78%	123.72%	124.62%
华东	286,061,639.87	101,478,202.90	64.53%	1640.35%	778.45%	117.11%
华南	24,693,624.70	8,026,644.54	67.50%	167.84%	21.40%	138.60%
华中	63,918,391.06	20,975,420.68	67.18%	376.37%	157.84%	70.64%
西北	70,449,532.25	23,614,552.25	66.48%	655.17%	342.51%	55.34%
西南	108,324,866.84	48,984,569.81	54.78%	91.48%	29.02%	66.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机械制造行业	销售量	套/项	157	123	27.64%
	生产量	套/项	157	123	27.64%

	库存量	套/项	0	0	
医药制造行业	销售量	盒/瓶	62,538,752	0	
	生产量	盒/瓶	65,124,354.67	0	
	库存量	盒/瓶	14,888,275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本期新增了医药制造行业的产品项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械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102,699,086.34	89.93%	96,361,443.11	90.76%	-0.91%
机械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	7,822,090.73	6.85%	7,306,888.04	6.88%	-0.44%
机械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3,674,261.59	3.22%	2,504,178.91	2.36%	36.44%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88,175,803.78	74.74%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	10,805,910.14	9.16%			
医药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18,991,413.86	16.10%			
房产租赁和管理行业	直接材料					
房产租赁和管理行业	直接人工					
房产租赁和管理行业	制造费用	15,736,687.50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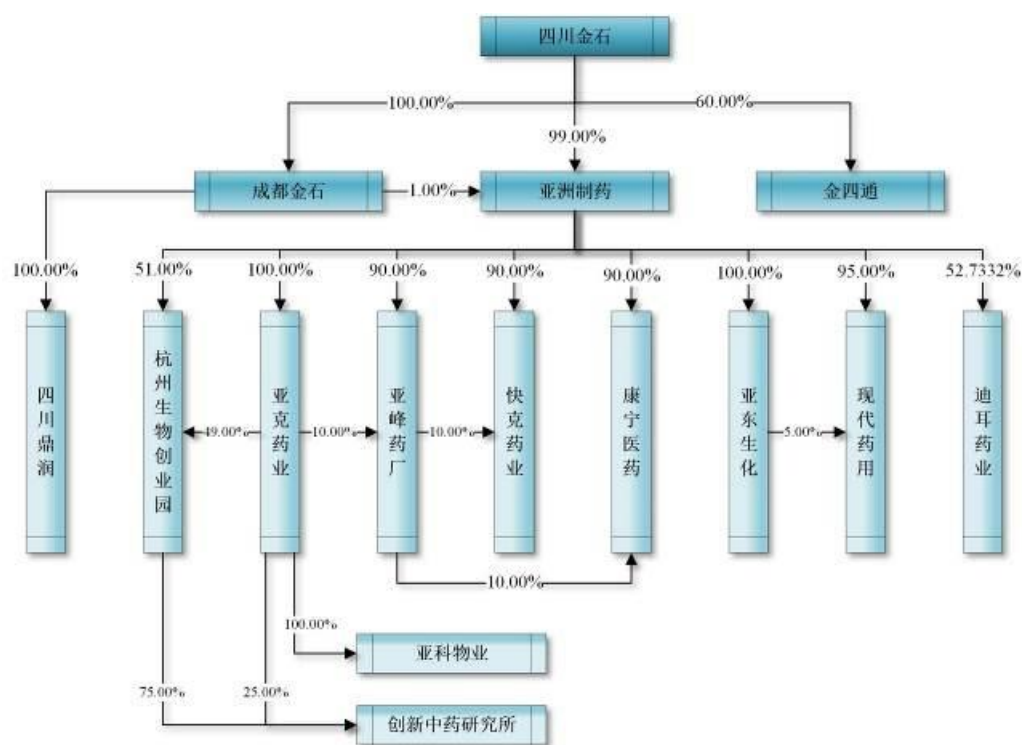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6月6日，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1号），公司和成都金石登记成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86.59%，其中，公司持有其85.59%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1%股权。

2017年7月19日，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琼工商）登记内备字【2017】第406号），公司和成都金石登记成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100%，其中，公司持有其99%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1%股权。至此，亚洲制药的资产过户需履行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公司形成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摆脱了产品单一的局面，大幅减少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据此，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亚洲制药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 号）。2017 年 7 月，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琼工商）登记内备字【2017】第 406 号），公司和成都金石登记成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 100%，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 1% 股权。

公司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后，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医药健康行业，形成专用设备制造与医药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医药健康行业为典型的非周期性行业，公司增加医药健康业务后，不仅弥补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易波动的短板，使公司业绩进一步稳定，还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增加了亚洲制药 2017 年 6~12 月的业绩贡献，使各项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1,282,185.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53,870,889.80	6.55%
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9,195,587.00	4.77%

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36,186,489.08	4.40%
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450,463.68	3.95%
5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9,578,756.18	3.60%
合计	--	191,282,185.74	23.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0,136,526.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格兰西亚置业有限公司	32,102,870.36	7.90%
2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2,405,394.62	5.52%
3	天津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082,602.27	4.45%
4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760,764.39	4.13%
5	沧州得能制药有限公司	10,784,895.11	2.66%
合计	--	100,136,526.75	24.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5,983,523.94	10,419,659.68	1,397.01%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122,165,419.62	23,330,096.08	423.64%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9,604,301.71	-594,301.07	-1,716.07%	为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详见第十一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研发投入

前期开展的项目在 2017 年的进展情况：

- 1、完成和完善了 GP200 型新一代孔网钢带增强塑料复合管成套设备的研发，并交付客户；
- 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研发的新型高粘结强度、长期耐候性好的粘结介质基本成功，阻水性、耐水性、剥离强度均达到了设计要求，性能超过国家标准多倍；

- 3、2016 年进行的长寿命浸渍型玻璃纤维丝束成型技术基本完成；
- 4、太阳能光热真空镀膜项目，第一套大型真空镀膜设备已进入交付阶段；
- 5、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完成了适应中国车型 SM12L 自制样机的制造、安装和运转实验，2017 年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现场审核，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7 年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 1、国内第一条 GP630 型孔网钢带增强塑料复合管成套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基本完成，其管材口径从 ϕ 500mm 扩展到 ϕ 630mm，向大口径钢增强复合给水管道应用又迈了一大步；
- 2、公司加大了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多种接头制造技术的研发，进一步稳定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的工程应用，为客户提供方便、可靠、易于施工的系统方案；
- 3、全面开展多层浸渍玻纤增强复合管制造技术与成套设备的研发，向产业化应用推进，样机及管材得到了俄罗斯、波兰、沙特等国外客商的高度认可；
- 5、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进入量产前的准备，收集、整理、完善了各项运行参数和工艺参数，基本具备了年批量生产适应中国市场的、高性能的智能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的能力；

2018 年的研发计划：

- 1、钢丝束增强聚乙烯复合塑料管管材结构、工艺技术与设备研发；
- 2、玻纤片材增强聚乙烯复合塑料管成套技术与设备研发；
- 3、钢带缠绕增强聚乙烯复合塑料管成套技术与设备研发。
- 4、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如与合作单位联合研制与应用推广“海洋工程用玻纤增强柔性管”项目等。
- 5、开展排水管道连接接头的研发；
- 6、开展真空镀膜在柔性显示器镀膜领域的技术研发；
- 7、深化智能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在库内转向、绿色共享电动汽车等方面的研发和推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5	38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7%	22.00%	18.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728,748.85	10,380,762.25	8,822,96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6.39%	7.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研发投入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因收入大幅增加，致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幅度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77,067.24	150,838,098.08	3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55,283.27	125,680,300.11	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783.97	25,157,797.97	58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01,826.56	442,264,706.28	-4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357,305.36	603,412,735.22	6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55,478.80	-161,148,028.94	3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48,614.75	12,200,000.00	11,16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39,181.73	6,800,000.00	9,6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9,433.02	5,400,000.00	13,04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61,603.44	-130,333,280.44	-196.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现金流量表项目有较大幅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2,783,072.49	6.16%	68,950,664.12	14.25%	-8.09%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应收账款	40,486,735.48	1.29%	22,384,006.36	4.63%	-3.34%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存货	117,060,029.17	3.74%	52,615,155.46	10.88%	-7.14%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投资性房地产	703,282,134.05	22.48%		0.00%	22.48%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19,170,414.82	16.59%	19,624,986.77	4.06%	12.53%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在建工程	12,937,090.77	0.41%	62,624,109.40	12.94%	-12.53%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1.69%		0.00%	1.69%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0.48%		0.00%	0.48%	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金额变化较大。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79,539.42			207,561,266.46		204,081,72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存货		3,064,317.34			3,064,317.34	0.00	0.00
固定资产		5,764,355.38			103,546,268.64		97,781,913.26
无形资产		8,132,040.77			212,006,316.31		203,874,275.54
上述合计	0.00	20,440,252.91	0.00	0.00	526,178,168.75	0.00	505,737,915.8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4,315.09	注

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详见第十一节、七、1“货币资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108,252,727.66	84,589,691.13	2,392.33%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收购	2,099,999,583.25	100.00%	发行股份、自有资金	无
合计	--	--	2,099,999,583.25	--	--	--

(续表)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永久	医药	105,233,532.92	124,245,064.23	否	2017年06月07日	
--	--	105,233,532.92	124,245,064.2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4,776,257.20	63,171,712.51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385,513.00	36,938,452.39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3,091,374.21	18,665,832.47
合计	--	--	--	8,253,144.41	118,775,997.37

(续表)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募集资金	90.00%	0.00	0.00	建设期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62.00%	0.00	0.00	建设期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78.00%	0.00	0.00	建设期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	募集	本期已	已累计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	尚未使用	闲置两
----	----	----	-----	-----	------	------	------	-----	------	-----

年份	方式	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14,740.57	825.31	11,877.6	0	14,740.57	100.00%	2,862.97	部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募集专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0
2017	2017年定向增发(支付亚洲制药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款项)	77,751	77,751	77,751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92,491.57	78,576.31	89,628.6	0	14,740.57	15.94%	2,862.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825.31 万元，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资金 477.62 万元，“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使用资金 309.14 万元，“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8.55 万元。2017年定向增发配套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7,751 万元，收购海南亚洲制药使用资金 77,75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7,000	477.62	6,317.17	90.00%	2018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是	3,000	3,000	309.14	1,866.59	62.00%	2018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是	4,740.57	4,740.57	38.55	3,693.85	78.00%	2018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017年定向增发（支付亚洲制药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款项）	否	77,751	77,751	77,751	77,751	100.00%	2017年07月19日	11,003.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491.57	92,491.57	78,576.31	89,628.61	--	--	11,00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2,491.57	92,491.57	78,576.31	89,628.61	--	--	11,00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资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年6月公司将钢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7年3月项目已基本完成，钢带项目的建筑工程进入收尾阶段。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的订单减少较多，因									

原因（分具体项目）	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目前，停车库项目正按照进度进行中，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3、研发基地项目是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钢丝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2、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截至 2016 年末，《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2、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 年 9 月，利安达会计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 2010 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39.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5 年完成。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18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18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7655 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	477.62	6,317.17	90.0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	3,000	309.14	1,866.59	62.0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化项目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4,740.57	38.55	3,693.85	78.00%	2018年06月30日	0	否	否
合计	--	14,740.57	825.31	11,877.6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p> <p>2、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此次变更有利于发挥研发地点的区位优势，从而招募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也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p>								
未达到计	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 年 6 月公司将钢								

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 原因(分 具体项 目)	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7年3月项目已基本完成,钢带项目的建筑工程进入收尾阶段。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的订单减少较多,因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2016年5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场项目。目前,停车场项目正按照进度进行中,预计2018年6月份实施完毕。3、研发基地项目是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2018年6月份实施完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 润	净利润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 司	机械制造	100,000, 000.00	166,888,6 09.97	96,606,04 0.61	606,486.4 5	-3,163,5 75.40	-2,399, 013.35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 司	机械制造	15,000,0 00.00	74,156,09 1.37	28,868,38 1.24	25,755,00 0.00	-461,52 6.28	-389,90 8.22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 司	机械制造	10,000,0 00.00	6,818,901. 21	740,028,4 64,418.63	555,865.2 3	-2,011,8 45.15	-1,518, 123.66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制造	345,600, 000.00	794,610,6 22.94	740,028,4 42.83	114,779,4 85.78	50,231,9 75.19	42,967, 838.76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销售	5,000,00 0.00	352,730,3 62.19	58,425,96 0.67	391,507,8 45.43	52,831,3 58.79	41,761, 698.53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制造	10,000,0 00.00	188,113,1 61.31	151,910,2 76.18	162,451,5 81.68	72,936,5 03.04	54,754, 630.66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	医药制	10,000,0	66,916,68	42,298,38	46,124,56	361,807.	1,214,1

	司	造、医药 销售	00.00	7.00	5.23	8.02	51	76.94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5,000,00 0.00	22,687,92 3.16	21,785,58 5.30	5,539,685. 33	2,267,11 7.42	1,858,3 94.08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00.00	9,680,936. 59	9,658,776. 72		-85,477. 69	-85,477 .69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 造、房产 租赁	100,000, 000.00	589,268,9 57.41	132,221,5 84.49	59,044,42 7.21	-869,28 1.14	-677,98 3.29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究	4,000,00 0.00	2,409,550. 45	2,064,682. 37	487,138.1 9	-306,20 4.39	-306,21 9.39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服务	500,000. 00	1,826,980. 92	-491,174. 67	5,706,404. 09	-657,49 0.48	-656,87 4.77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1,000,00 0.00	2,181,618. 89	-628,723. 05		-160,42 2.61	-160,42 2.61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10,000,0 00.00	103,525,5 09.15	43,034,95 0.04	43,854,32 4.39	2,347,73 9.67	2,587,4 68.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亚洲制药的并购。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家，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在保持并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同时也进入了医药健康行业，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并将加快实施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和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等方面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医药健康领域，随着“十三五”规划的落地，健康中国正式升级至“国家战略”，公司可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向亚洲制药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已扎根海南，专注医药健康事业 20 余年的优势，结合国家对海南自贸区、自由贸易港的战略性政策支持，抓住海南在建设自由贸易港过程中重点发展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业的机遇，积极探索和发现新的机会，为公司业务深度化、多元化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434/index.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6,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3,191,04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4,551,014.40
可分配利润（元）	279,367,083.6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91,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4,551,014.40 元。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5 年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6,800,00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000,000 股。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136,000,000 股；

2、公司 2016 年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6,800,000.00 元。

3、公司 2017 年分配方案（预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91,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4,551,014.40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4,551,014.40	115,868,535.03	21.19%	0.00	0.00%
2016 年	6,800,000.00	25,526,509.53	26.64%	0.00	0.00%
2015 年	6,800,000.00	23,380,632.92	29.0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						
资产 重组 时所 作承 诺	楼金、亚 东南工 贸、迪耳 投资	股 份 锁 定 承 诺	<p>1、承诺人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金石东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承诺人无需向金石东方履行补偿义务或对金石东方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 6 年 08 月 31 日	自 发 行 结 束 之 日 三 十 六 个 月	正 常 履 行
	复星医 药产业、 中金石 投资、天 堂硅谷 合众创 业、金华 合成、袁 旭东、黄 国兴、楼 晓峰、陶 致德、王 善庆、何 天立、李 婧、姜二 晨、贾江 坪、许士 炎、姜 晴、孙静 芸、鲍建	股 份 锁 定 承 诺	<p>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 6 年 08 月 31 日	自 发 行 结 束 之 日 十 二 个 月	正 常 履 行 中

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通过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7月19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	2016年08月31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三	正常履行中

		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个月	
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海南亚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			
陈绍江、 姬昱川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 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 not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p>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①本人/本机构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本机构（包括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p>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正常履行中

	诺			后 36 个 月 内	
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杨晓东、陈绍江、姬昱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对金石东方（包括其下属企业及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海南亚药”，下同）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从事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p>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关联企业以现金方式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5、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函	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7、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金石东方、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除杨晓东女士系金石东方控股股东、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之配偶之外，金石东方及其关联方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金石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承诺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	蒯一希；住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	201	长	正

公开 发行 或再 融资 时所 作承 诺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房 公 积 金 承 诺	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 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 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 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 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 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2009年之后 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5年 04 月 24 日	期 有 效	常 履 行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土 地 使 用 权 承 诺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 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 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 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 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 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 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 5年 04 月 24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税 收 优 惠 承 诺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 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府部门认定 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 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 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 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201 5年 04 月 24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避 免 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 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 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	201 4年 06	长 期 有	正 常 履

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月 06 日	效	行 中
蒯一希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蒯一希,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 常 履 行 中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姬昱川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姬昱川,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陈绍江	股份 流 通 限 制 及 自 愿 锁 定 的 承 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陈绍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 5 年 04 月 24 日	201 8 年 4 月 24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徐金燕	股 份 流 通 限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徐金燕，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 5 年 04 月 24	201 8 年 4 月 24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日		
傅海鹰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傅海鹰，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2015年0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的 承 诺 书	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 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 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林强	股 份 流 通 限 制 及 自 愿 锁 定 的 承 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林强, 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 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 本人	201 5 年 04 月 24 日	201 7 年 4 月 24 日	履 行 完 毕

		<p>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赖星凤	股份流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p>	2015年04	2017年4月	履行完

	通 限 制 及 自 愿 锁 定 的 承 诺 书	<p>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月 24 日	24 日	毕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冯 婷婷;肖 菲;张玉 川;纪宏	关 于 稳 定 公 司 股 价 的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提出如下对策及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p>	201 5 年 04 月 24 日	201 8 年 4 月 24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杰;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	<p>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 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发行人回购股票 (1)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议案及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承诺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 (如有) 总额的 20%, 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发行人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p>		
---------------------	----	--	--	--

		<p>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薪酬金额的 50%。</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每间隔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程序包括：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发行人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证措施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回购承诺的，则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相关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公司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均由发行人扣留，直至其各自履行其承诺。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六、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p>		
--	--	---	--	--

		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蒯一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 张玉川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 发 行 人 全 体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 于 发 行 人 招 股 说 明 书 真 实、 准 确 及 完 整 的 承 诺				
蒯一希; 姬昱川;	发 行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	201 5 年	长 期	正 常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	前 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的 持 股 意 向 及 减 持 意 向 说 明	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 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 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 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 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 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5%以 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 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 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04 月 24 日	有 效	履 行 中
新疆中 泰富力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发 行 前 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的 持 股 意 向 及 减 持	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 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 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 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 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 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 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 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 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 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	201 5年 04 月 24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意向说明	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措施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	避免同业的竞争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p>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 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 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	发行人关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	2015年04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份有限 公司	于 回 购 股 份 的 承 诺 函	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4 日		中
资产 重组 时所 作承 诺	楼金	关于 亚 洲 制 药 及 子 公 司 瑕 疵 事 项 的 承 诺	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包括按照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完成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 000048 号]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201 6 年 08 月 31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股权						

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4,301.65	15,524.08	不适用	2017年02月21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交易对手方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楼金、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亚洲制药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亚洲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2,659.81 万元、28,047.08 万元、44,434.64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以增资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融资的影响数）。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亚洲制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69.5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比例为 104.36%。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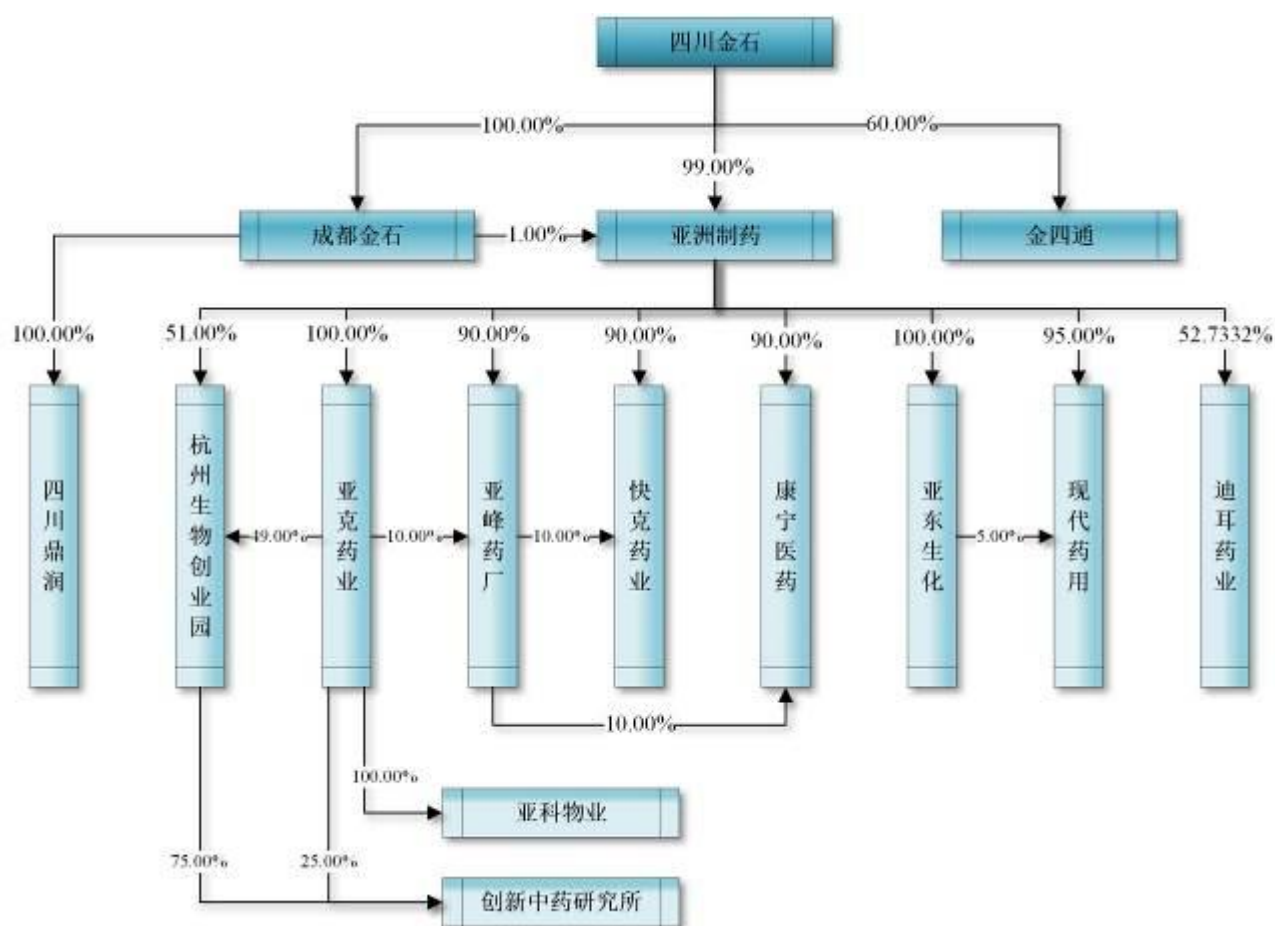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6 月 6 日,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 1 号),公司和成都金石登记成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 86.59%,其中,公司持有其 85.59%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 1%股权。

2017 年 7 月 19 日,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琼工商)登记内备字【2017】第 406 号),公司和成都金石登记成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 100%,其中,公司持有其 99%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 1%股权。至此,亚洲制药的资产过户需履行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公司形成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摆脱了产品单一的局面,大幅减少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据此,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亚洲制药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1、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并约定相关费用为 12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为王中华、洪晓辉。

3、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项目主办人为吴志君、赵洁巍；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副主承销商。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诉福建省腾高管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61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告名称: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凯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告名称: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华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告名称: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告名称: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原告诉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	15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2017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公告名称: 2017年半年度报告

件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加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拟向股东蒯一希（实际控制人）、傅海鹰（副总经理）、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赖星凤（监事会主席）申请共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公司在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公司将承担上述出借方的实际融资成本。

2、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赖星凤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 21,883 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 7,635 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 7,607 万元，向赖星凤借款人民币 4,597.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4），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3、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6,200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877.80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7），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4、2017年7月19日，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实施工作，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向股东陈绍江（董事、副总经理）申请96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7年09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999.52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999.08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5.00	2,00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	6,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1,000.00	0
合计		45,173.60	10,0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本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名下，公司及成都金石已合法分别持有亚洲制药 99% 和 1%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87,191,040	0	0	-5,449,350	81,741,690	183,741,690	82.3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000,000	75.00%	87,191,040	0	0	-5,449,350	81,741,690	183,741,690	82.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58,400	5.19%	37,867,552	0	0	0	37,867,552	44,925,952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941,600	69.81%	49,323,488	0	0	-5,449,350	43,874,138	138,815,738	62.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2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39,449,350	17.68%
1、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2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39,449,350	17.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00%	87,191,040	0	0	0	87,191,040	223,191,0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亚洲制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增股份 87,191,040 股，向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名非公开发行股份 53,335,774 股，向 4 名投资者王玉连、杨晓东、谢世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33,855,26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6,000,000 股增加至 223,191,04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一名交易对象发行 53,335,774 股股份；向杨晓东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33,855,266 股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受理金石东方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蒯一希	37,107,600	0	0	37,107,600	首发限售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陈绍江	14,096,400	0	0	14,096,4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姬昱川	14,096,400	0	0	14,096,4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王玉连	0	0	10,833,685	10,833,685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 年 8 月 18 日
杨晓东	0	0	10,156,580	10,156,58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9,271,299	9,271,299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 年 8 月 18 日
谢世煌	0	0	8,929,327	8,929,327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 年 8 月 18 日

				7		
楼金	0	0	8,132,404	8,132,404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年8月18日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91,315	8,091,315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年8月18日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07,031	8,007,031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20年8月18日
除前十大限售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合计	31,250,250	0	23,769,399	55,019,649	董监高限售和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
合计	96,550,650	0	87,191,040	183,741,6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08月04日	23.07	53,335,774	2017年08月18日	53,335,77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08月04日	23.63	33,855,266	2017年08月18日	53,335,774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亚洲制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增股份87,191,040股，向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41名非公开发行股份53,335,774股，向4名投资者王玉连、杨晓东、谢世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33,855,266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至223,191,04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为87,191,04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至223,191,040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1.29亿元，同比增长54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19亿元，同比增长526.0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8,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	8,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16.63%	37,107,600	0	37,107,600	0	质押	13,400,000
陈绍江	境内自然人	6.32%	14,096,400	0	14,096,400	0	质押	13,600,000
姬昱川	境内自然人	6.32%	1,409,640	0	1,409,640	0	质押	13,600,000
王玉连	境内自然人	4.85%	10,833,685	0	10,833,685	0		
杨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5%	10,156,580	0	10,156,580	0		
深圳市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9,271,299	0	9,271,299	0	质押	9,271,299
谢世煌	境内自然人	4.00%	8,929,327	0	8,929,327	0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3.71%	8,272,200	0	6,204,150	2,068,05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3.69%	8,241,600	0	6,181,200	2,060,400		
楼金	境内自然人	3.64%	8,132,404	0	8,132,4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蒯一希和杨晓东是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47,641,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8%。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傅海鹰	2,06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50
林强	2,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00
赖星凤	1,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900
赵慧	8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800
李永波	582,796	人民币普通股	582,796
程桂舫	5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100
黄斌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江渡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800

钱亚萍	3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赵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9,800 股；2、李永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2,796 股。3、钱亚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3,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蒯一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金石东方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金石东方外，金石东方控股股东蒯一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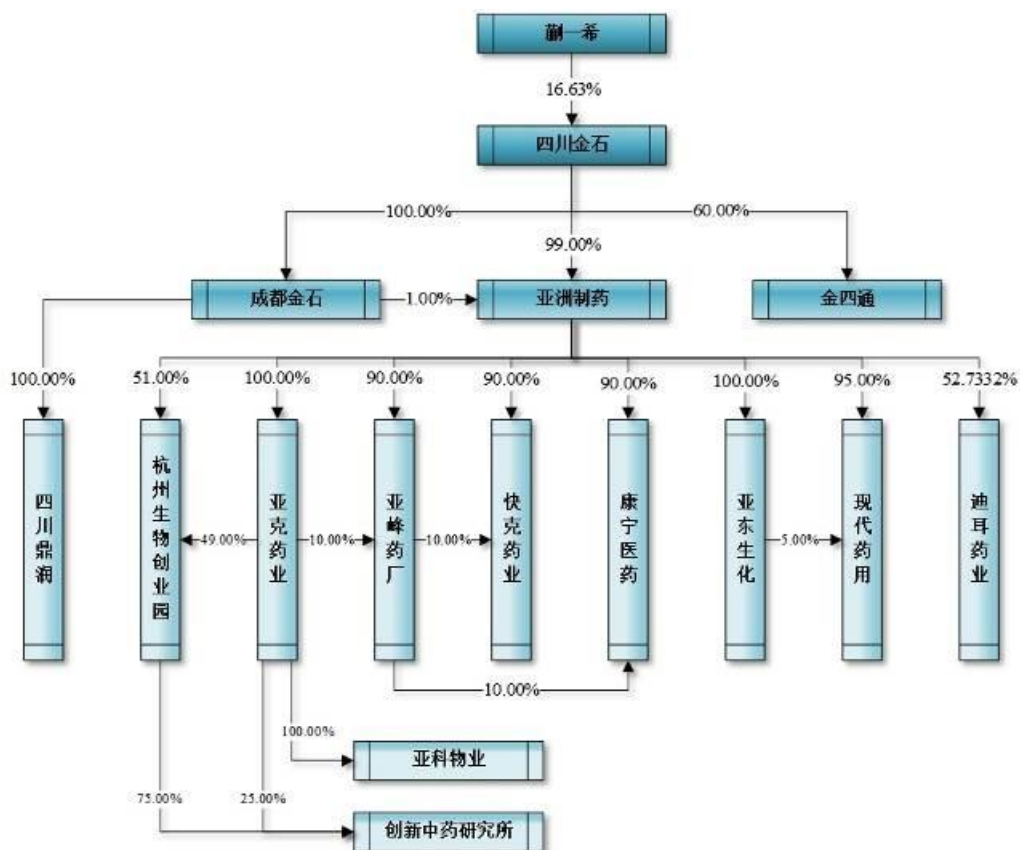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蒯一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金石东方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金石东方外，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过去 10 年不存在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蒯一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1年 06月 30日	2020年 10月 13日	37,107, 600	0	0	0	37,107, 600
楼金		现任	男	88	2017年 10月 13日	2017年 10月 13日	0	8,132,4 04	0	0	8,132,4 04
郑志勇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2,370,5 02	0	0	2,370,5 02
傅海鹰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1年 06月 07日	2020年 10月 13日	8,272,2 00	0	0	0	8,272,2 00
林强	董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1年 06月 07日	2020年 10月 13日	8,241,6 00	0	0	0	8,241,6 00
杨柳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缪永生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马文杰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汪立荔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1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赖星凤		现任	女	57	2011年 06月 07日	2011年 06月 07日	5,283,6 00	0	0	0	5,283,6 00
廖凯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 06月 07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王守伦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7年 10月 13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纪宏杰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0	2011年 06月 07日	2020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姬昱川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11年 06月 07日	2017年 10月 13日	14,096, 400	0	0	0	14,096, 400
陈绍江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1年 06月 07日	2017年 10月 13日	14,096, 400	0	0	0	14,096, 400
张玉川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82	2011年 08月 13日	2017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肖菲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44	2013年 08月 26日	2017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冯婷婷	独立董 事	离任	女	43	2011年 08月 13日	2017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李润秀	监事	离任	女	49	2011年 06月 07日	2017年 10月 1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7,097, 800	10,502, 906	0	0	97,600, 7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姬昱川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陈绍江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张玉川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肖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冯婷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李润秀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0 月 13 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蒯一希先生，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工程师职称。1982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1982 年至 1993 年在四川建筑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东泰（成都）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宏管业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金石东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金石东方董事长、总经理。

2、楼金，男，1930 年 11 月出生，汉族，194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2 月至 1949 年 5 月，中共浙东游击纵队金萧支队派回金华地区工作，担任中共金华城工委委员、宣传部长等职务；1949 年 5 月至 1954 年 7 月，中共金华地委公安处、金华市委、市府工作，担任秘书、科长等职务；1954 年 7 月至 1958 年 8 月，担任金华市第一初中教师、校长等职务；1958 年至 1962 年，下放劳动；1962 年创办金华化学制品社，担任化验室主任、技术科长、社长等职务；1991 年 8 月，创建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亚洲制药董事长。现任金石东方副董事长。

3、郑志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美诺瓦科技董事等职务。现任金石东方董事、副总经理。

4、傅海鹰，男，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及工艺装备专业。1982 年至 2001 年在航天部国营新兴仪器厂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采购部、分管研发设计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金石东方董事、副总经理。

5、林强，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电气工程专业。1984 年至 1996 年在国营内江锻压机床厂大件金工车间工作；1996 年至 2001 年在东泰（成都）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部、证券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金石东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柳，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工作与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本公司。现任金石东方董事。

7、缪永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上海脉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普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石东方独立董事。

8、马文杰，男，1982 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金石东方独立董事。

9、汪立荔，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金石东方独立董事。

10、赖星凤，女，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1981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建筑机械厂工作；1994 年至 2000 年在珠海丽音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协助分管公司人事行政部。现任金石东方监事会主席。

11、廖凯，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9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电焊机厂工作，历任设计员、设计室副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成都华联新成焊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为公司焊接技术领域研发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王守伦，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司副主任。现任金石东方监事。

13、纪宏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2年至2003年在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审计助理；2003年至2009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质量审核专员、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金石东方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楼金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7 年 03 月 19 日		否
楼金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7 月 20 日		否
郑志勇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4 月 13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蒯一希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8 月 09 日		否
蒯一希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否
蒯一希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蒯一希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4 月 11 日		
楼金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楼金	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否
楼金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03 日		否
楼金	江西省上饶市金沙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代表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楼金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7 年 03 月 19 日		否
楼金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7 月 20 日		否
楼金	杭州港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15 日		否
楼金	浙江金华黄大仙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08 月 04 日		否
楼金	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4 月 09 日		否

楼金	合肥金雅迪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07 月 24 日		否
楼金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 年 08 月 10 日		否
楼金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9 月 23 日		否
楼金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9 月 18 日		否
楼金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 04 月 05 日		否
楼金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3 月 06 日		否
楼金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15 日		否
楼金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07 月 05 日		否
楼金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07 月 07 日		否
郑志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郑志勇	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否
郑志勇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03 日		否
郑志勇	江西省上饶市金沙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郑志勇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4 月 13 日		否
郑志勇	杭州港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15 日		否
郑志勇	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 年 04 月 28 日		否
郑志勇	杭州信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3 月 07 日		否
郑志勇	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4 月 09 日		否
郑志勇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7 月 16 日		否
郑志勇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9 月 23 日		否
郑志勇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9 月 18 日		否
郑志勇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 04 月 05 日		否
郑志勇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3 月 06 日		否
林强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8 月 09 日		
杨柳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否
缪永生	上海脉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缪永生	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缪永生	上海普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马文杰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主任			
汪立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授薪合伙人			

王守伦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纪宏杰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否
纪宏杰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08 月 09 日		否
纪宏杰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7年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376.0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蒯一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6.6	否
楼金	副董事长	男	88	现任	79.36	是
郑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6.56	是
傅海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22.52	否
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22.88	否
杨柳	董事	女	33	现任	12.5	否
缪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6	否
马文杰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1.6	否
汪立荔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1.6	否
赖星凤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现任	22.26	否
廖凯	监事	男	50	现任	16.52	否
王守伦	监事	男	57	现任	7.83	否
纪宏杰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8.6	否
姬昱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22.4	否
陈绍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22.64	否
张玉川	独立董事	男	82	离任	5	否
肖菲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5	否

冯婷婷	独立董事	女	43	离任	5	否
李润秀	监事	女	49	离任	15.62	否
合计	--	--	--	--	376.0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5
销售人员	740
技术人员	245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1,6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3
大专学历	530
中专学历	217
高中及以下学历	548
合计	1,648

2、薪酬政策

公司逐步完善了员工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市场薪资提升情况和同行内的薪资水平，结合内部员工晋升发展需要，每年度进行不等幅度的调薪。通过采取不同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最大程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

3、培训计划

公司逐步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结合的模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以及管理者的管理能力。针对不同阶段的员工，公司开展不同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的人数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81%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96%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97%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玉川	9	3	6	0	0	否	0
肖菲	9	5	4	0	0	否	2
冯婷婷	9	6	3	0	0	否	1
缪永生	3	1	2	0	0	否	0

马文杰	3	1	2	0	0	否	0
汪立荔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均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年报审计机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提名。

4、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未来公司与并购标的整合和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讨论。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加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8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1、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2%；（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2、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2）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3、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2）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1、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500万。2、重要缺陷：200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500万元。3、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200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2001号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石东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石东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金石东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3所述，2017年度营业收入70,401.21万元，比2016年度16,241.45万元增加54,159.76万元，增幅达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金石东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p>333.47%，金石东方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国内的药品销售收入和生产线销售收入，金石东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发货通知单和生产线交割单后确认收入。</p>	<p>(2)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p> <p>(3)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在产成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金石东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13所述，金石东方公司合并的商誉余额为78,746.63万元。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对商誉进行更加频繁的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年度商誉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p>	<p>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评价和测试金石东方公司在评估商誉于2017年12月31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我们将金石东方公司使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与外部数据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邀请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评价金石东方公司使用的上述假设及估值方法。</p>

四、其他信息

金石东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石东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石东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石东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石东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石东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石东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石东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83,072.49	68,950,66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987,022.85	7,770,000.00
应收账款	40,486,735.48	22,384,006.36
预付款项	14,887,904.80	17,942,15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18,393.94	879,24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060,029.17	52,615,155.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95,794.78	146,928,201.70
流动资产合计	776,218,953.51	317,469,43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03,282,134.05	
固定资产	519,170,414.82	19,624,986.77
在建工程	12,937,090.77	62,624,109.40
工程物资	6,043,917.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207,745.86	35,665,833.83
开发支出		
商誉	787,466,285.98	
长期待摊费用	10,389,64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4,518.95	1,446,00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6,864.35	46,962,78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428,615.49	166,323,718.82
资产总计	3,128,647,569.00	483,793,15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03,919.32	22,072,581.29
预收款项	153,335,917.58	41,527,79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844,719.38	100,836.66
应交税费	72,632,509.98	2,164,965.91
应付利息	45,188.57	
应付股利	1,353,974.28	
其他应付款	52,731,908.82	14,376,102.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648,137.93	80,242,28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9,582.51	487,244.04
递延收益	3,086,60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07,92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04,114.10	487,244.04
负债合计	574,952,252.03	80,729,52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191,04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147,118.06	73,371,43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60,625.31	21,848,87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367,083.64	171,210,2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9,465,867.01	402,430,610.02
少数股东权益	34,229,449.96	633,01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695,316.97	403,063,62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647,569.00	483,793,151.48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47,939.97	51,246,67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8,583.77	6,570,000.00
应收账款	17,197,789.43	22,384,006.36
预付款项	10,299,338.14	17,451,78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588,553.15	117,964,135.71
存货	51,503,757.88	53,486,922.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410,482.25	135,555,706.49
流动资产合计	276,746,444.59	404,659,22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0,490,784.62	31,491,20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57,890.62	7,405,640.81
在建工程	4,809,592.74	5,969,21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01,348.86	18,594,90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162.08	734,7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1,410.78	11,094,69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5,376,189.70	75,290,447.95
资产总计	2,502,122,634.29	479,949,67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19,109.40	21,957,589.21

预收款项	31,472,793.80	37,027,793.71
应付职工薪酬	51,021.50	65,114.67
应交税费	78,050.91	2,144,958.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56,239.58	27,815,353.1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77,215.19	89,010,80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9,582.51	487,24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582.51	487,244.04
负债合计	101,386,797.70	89,498,05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191,04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138,543.39	73,362,86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60,625.31	21,848,875.92
未分配利润	160,645,627.89	159,239,88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735,836.59	390,451,62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122,634.29	479,949,673.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4,012,121.33	162,414,455.65
其中：营业收入	704,012,121.33	162,414,45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8,522,230.17	142,487,463.79
其中：营业成本	253,421,386.15	106,172,51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57,943.23	2,076,280.79
销售费用	155,983,523.94	10,419,659.68
管理费用	122,165,419.62	23,330,096.08
财务费用	9,604,301.71	-594,301.07
资产减值损失	-1,110,344.48	1,083,21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136.54	4,053,93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0,84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238,869.78	23,980,93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23,549.88	5,161,297.13
减：营业外支出	517,707.02	56,21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44,712.64	29,086,016.94
减：所得税费用	34,518,685.61	3,926,49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26,027.03	25,159,52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26,027.03	25,159,52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68,535.03	25,526,509.53

少数股东损益	857,492.00	-366,98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26,027.03	25,159,52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68,535.03	25,526,50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492.00	-366,983.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2,223,842.62	182,775,057.73
减：营业成本	140,313,111.31	129,592,079.07
税金及附加	2,357,919.40	1,643,433.43
销售费用	9,490,265.33	9,958,803.52
管理费用	24,850,284.44	19,437,697.03
财务费用	7,865,656.38	-557,489.16
资产减值损失	1,046,790.80	1,082,31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068.17	3,924,44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5,883.13	25,542,670.64
加：营业外收入	1,591,970.66	5,158,739.05
减：营业外支出	126,113.87	55,67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1,739.92	30,645,733.69
减：所得税费用	814,245.99	4,304,03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7,493.93	26,341,69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7,493.93	26,341,69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7,493.93	26,341,69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57,432.79	136,586,53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62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5,006.49	14,251,56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77,067.24	150,838,09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13,614.77	69,878,19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27,888.61	17,451,54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00,950.31	15,904,97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12,829.58	22,445,58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55,283.27	125,680,3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783.97	25,157,79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200,000.00	43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1,606.56	4,056,70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01,826.56	442,264,70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76,901.59	85,712,73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750,000.00	517,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1,714,44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95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357,305.36	603,412,7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55,478.80	-161,148,02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509,987.32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548,61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012.68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48,614.75	1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170,08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9,098.20	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39,181.73	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9,433.02	5,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134.75	256,95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61,603.44	-130,333,28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47,153.96	194,680,43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08,757.40	64,347,153.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84,336.50	133,083,9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7,385.54	14,910,5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41,722.04	147,994,5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15,734.26	69,515,85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2,877.28	15,384,4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4,502.22	15,030,43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2,201.17	104,081,6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75,314.93	204,012,3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592.89	-56,017,78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200,000.00	41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8,697.56	3,924,44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78,697.56	422,132,44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3,439.52	21,294,73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50,000.00	488,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8,542,84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95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102,244.69	509,994,7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23,547.13	-87,862,28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509,987.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548,61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012.68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48,614.75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548,61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2,547.62	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01,162.37	6,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47,452.38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134.75	256,95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3,822.39	-139,223,1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3,162.36	185,866,28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9,339.97	46,643,162.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73,371,436.10				21,848,875.92		171,210,298.00	633,016.92	403,063,6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73,371,436.10			21,848,875.92		171,210,298.00	633,016.92	403,063,62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911,749.39		108,156,785.64	33,596,433.04	2,150,631,69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868,535.03	857,492.00	116,726,02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32,738,941.04	2,040,705,66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2,007,966,721.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38,941.04	32,738,941.04	
(三) 利润分配							911,749.39		-7,711,749.39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1,749.39		-911,749.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191,040.00				1,994,147,180.06				22,760,625.31		279,367,083.64	34,229,449.96	2,553,695,316.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71,436.10				19,214,706.35		155,117,958.04		383,704,100.4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68,0 00,0 00.0 0				141,3 71,43 6.10			19,21 4,706 .35		155,1 17,95 8.04		383,7 04,10 0.4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0 00,0 00.0 0				-68,0 00,00 0.00			2,634 ,169. 57		16,09 2,339. 96	633,0 16.92	19,35 9,526 .45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5,52 6,509. 53	-366, 983.0 8	25,15 9,526 .45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000 ,000. 00	1,000 ,000. 0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1,000 ,000. 00	1,00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4 ,169. 57		-9,43 4,169. 57		-6,80 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634 ,169. 57		-2,63 4,169. 57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6,80 0,000. 00	-6,80 0,0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68,0 00,0 00.0 0												-68,0 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68,0 00,0 00.0 0												-68,0 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36, 000, 000. 00				73,37 1,436 .10				21,84 8,875 .92			171,2 10,29 8.00	633,0 16.92	403,0 63,62 6.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36,0 00,00 0.00				73,362, 861.43				21,848, 875.92	159,2 39,88 3.35	390,45 1,620.7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			73,362,861.43				21,848,875.92	159,239.88	390,451,62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911,749.39	1,405,744.54	2,010,284,21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7,493.93	9,117,4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2,007,966,721.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91,040.00			1,920,775,681.96						2,007,966,721.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1,749.39	-7,711,749.39	-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11,749.39	-911,749.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191,040.00				1,994,138,543.39				22,760,625.31	160,645,627.89	2,400,735,836.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9,214,706.35	142,332,357.24	370,909,9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9,214,706.35	142,332,357.24	370,909,9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0				-68,000,000.00				2,634,169.57	16,907,526.11	19,541,69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41,695.11	26,341,695.68

										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4,169.57	-9,434,169.57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4,169.57	-2,634,169.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										-6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000.00										-6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				73,362,861.43				21,848,875.92	159,239.88	390,451,620.7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工业机械，管件模具，施工机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报出日：2018年04月19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了对亚洲制药收购的第一次交割手续、于2017年7月完成了对亚洲制药收购的其余交割手续，至此亚洲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2017年6月起将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复合管材生产设备，中西药制剂、中药提取物、原料药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的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的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的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的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的五、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的五、14“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机械制造行业：应收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医药制造行业：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行业及账龄组合（机械制造行业）	账龄分析法
行业及账龄组合（医药制造行业）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机械制造行业）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医药制造行业）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机械制造行业）	5.00%	5.00%
1—2 年（机械制造行业）	10.00%	10.00%
2—3 年（机械制造行业）	40.00%	40.00%

3—4 年（机械制造行业）	60.00%	60.00%
4—5 年（机械制造行业）	80.00%	80.00%
5 年以上（机械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1 年以内（医药制造行业）	5.00%	5.00%
1—2 年（医药制造行业）	10.00%	10.00%
2—3 年（医药制造行业）	30.00%	30.00%
3—4 年（医药制造行业）	60.00%	60.00%
4—5 年（医药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5 年以上（医药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医药制造行业）	5.00%	5.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5.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机械制造行业）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机械制造行业：各类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医药制造行业：各类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的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的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的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10	2.25%~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10	6.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10	9.0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的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业务主要销售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和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等产品，对于销售需要安装的成套产

品时，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销售无需安装的产品时，在取得转移产品所有权凭证后确认收入。

医药制造行业业务主要销售快克、小快克和今幸胶囊等医药及保健产品，对于通过常规销售模式销售的医药产品，以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模式销售的保健品，以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

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的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

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计缴。	30%、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15%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25%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25%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5%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25%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5%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2011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仁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仁国税函【2013】7号），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通过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琼科〔2015〕16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年起3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子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最新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671），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692.26	54,693.07
银行存款	188,725,179.36	64,292,460.89
其他货币资金	3,858,200.87	4,603,510.16
合计	192,783,072.49	68,950,664.1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公司起诉专利侵权的诉讼保证金2,128,600.00元，建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282,715.09元，其他保证金63,000.00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987,022.85	6,7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98,987,022.85	7,7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094,899.62	
合计	136,094,899.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8,451, 248.33	100.00 %	7,964,5 12.85	16.44 %	40,486, 735.48	26,34 0,987 .73	100.00 %	3,956,9 81.37	15.02%	22,384,0 06.36
合计	48,451,	100.00	7,964,5	16.44	40,486,	26,34	100.00	3,956,9	15.02%	22,384,0

	248.33	%	12.85	%	735.48	0,987	%	81.37		06.36
						.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868,842.96	1,343,442.14	5.00%
1 至 2 年	10,132,454.86	1,013,245.49	10.00%
2 至 3 年	5,382,895.93	1,771,068.78	32.90%
3 至 4 年	1,213,446.80	985,078.80	81.18%
4 至 5 年	605,932.90	605,932.90	100.00%
5 年以上	47,900,593.45	7,936,980.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550,654.88	27,532.74	5.00%
合计	550,654.88	27,532.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6,805.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721,377.2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5.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54,968.8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7,135.63	94.02%	16,898,885.41	94.19%
1至2年	309,602.14	2.08%	768,530.99	4.28%
2至3年	372,468.64	2.50%	145,548.76	0.81%
3年以上	208,698.39	1.40%	129,191.61	0.72%
合计	14,887,904.80	--	17,942,156.7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066,646.6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0.75%。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	9,820.5	100.00	1,202.1	12.24	8,618.3	958.0	100.00	78,848.	8.23%	879,2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8	%	51.04	%	93.94	96.31	%	06		25
合计	9,820,544.98	100.00%	1,202,151.04	12.24%	8,618,393.94	958,096.31	100.00%	78,848.06	8.23%	879,248.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26,381.91	436,319.10	5.00%
1 至 2 年	237,293.52	23,729.35	10.00%
2 至 3 年	136,196.95	42,149.99	30.95%
3 至 4 年	51,800.00	31,080.00	60.00%
5 年以上	668,872.60	668,872.60	100.00%
合计	9,820,544.98	1,202,151.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医药制造行业）	0.00	0.00	5.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0.00	0.00	5.00%
合计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6,939,869.38	471,256.60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121,449.20	101,642.92
其他往来款	916,650.82	385,196.79
应收暂付款	1,842,575.58	
合计	9,820,544.98	958,096.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俏	备用金	1,280,000.00	1 年以内	13.03%	64,000.00
邵宇军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09%	25,000.00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合同预付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4.07%	20,000.00
北京和嘉慧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合同预付款	360,000.00	1 年以内	3.67%	18,000.00
俞锦龙	备用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3.56%	17,500.00
合计	--	2,890,000.00	--	29.42%	144,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36,751.67	550,605.37	48,586,146.30	32,990,595.61	376,860.75	32,613,734.86
在产品	30,172,788.17		30,172,788.17	19,761,267.97		19,761,267.97
库存商品	34,570,145.71		34,570,145.71			
低值易耗品	420,877.06		420,877.06	240,152.63		240,152.63

包装物	3,310,071.93		3,310,071.93			
合计	117,610,634.54	550,605.37	117,060,029.17	52,992,016.21	376,860.75	52,615,155.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860.75	173,744.62				550,605.37
合计	376,860.75	173,744.62				550,605.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税费	2,034,726.19	355,338.65
待认证进项税	1,106,042.13	1,038,019.68
待抵扣进项税	205,026.46	34,843.37
理财产品	100,050,000.00	145,500,000.00
合计	103,395,794.78	146,928,201.7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561,048.54	14,070,529.98		65,631,578.52
(1) 计提或摊销	51,561,048.54	14,070,529.98		65,631,578.52
(2) 企业合并增加	41,202,347.78	13,349,683.91		54,552,031.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561,048.54	14,070,529.98		65,631,57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5,614,507.69	47,667,626.36		703,282,134.05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亚科中心	449,892,583.02	正在办理中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97,879.72	5,951,472.91	4,420,742.21	1,207,091.54	132,163.02	32,109,349.40
2.本期增加金额	538,652,490.32	130,227,705.56	13,232,604.54	17,751,759.75	20,095,195.73	719,959,755.90
(1) 购置	32,772,719.94	11,130,763.82	913,720.03	9,599,624.70	1,450,535.99	55,867,364.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746,898.38	2,687,848.79		1,310,418.87		137,745,166.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72,132,872.00	116,409,092.95	12,318,884.51	6,841,716.18	18,644,659.74	526,347,225.38
3.本期减少	20,550.00	115,138.00	126,958.00	130,076.71	124,339.49	517,062.20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20,550.00	115,138.00	126,958.00	130,076.71	124,339.49	517,062.20
4.期末余额	559,029,820.04	136,064,040.47	17,526,388.75	18,828,774.58	20,103,019.26	751,552,04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87,133.62	2,112,987.64	3,365,573.58	907,981.50	110,686.29	12,484,362.63
2.本期增加 金额	122,449,403.45	68,385,861.14	10,667,327.25	4,449,092.97	14,420,100.05	220,371,784.86
(1) 计提	16,312,861.91	5,743,373.81	877,906.75	1,062,969.45	1,117,824.91	25,114,936.83
(2) 企业合并 增加	106,136,541.54	62,642,487.33	9,789,420.50	3,386,123.52	13,302,275.14	195,256,848.03
3.本期减少 金额		110,549.60	120,610.10	124,539.55	118,819.96	474,519.21
(1) 处置 或报废		110,549.60	120,610.10	124,539.55	118,819.96	474,519.21
4.期末余额	128,436,537.07	70,388,299.18	13,912,290.73	5,232,534.92	14,411,966.38	232,381,62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30,593,282.97	65,675,741.29	3,614,098.02	13,596,239.66	5,691,052.88	519,170,414.82
2.期初账面 价值	14,410,746.10	3,838,485.27	1,055,168.63	299,110.04	21,476.73	19,624,986.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3,119,513.95	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701,220.68		7,701,220.68	56,654,890.79		56,654,890.79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4,809,592.74		4,809,592.74	3,281,369.82		3,281,369.82
浙江亚峰制药生产基地	424,528.29		424,528.29			
大口径低压给水用金属增强复合管试制平台				2,687,848.79		2,687,848.79
亚药 GMP 项目	1,749.06		1,749.06			
合计	12,937,090.77		12,937,090.77	62,624,109.40		62,624,109.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	70,000,000.00	56,654,890.79	2,088,159.92	51,041,830.03		7,701,220.68	90.25%	90.00%				募股资金

术与 制造 设备 产业 化项 目												
垂直 循环 式立 体停 车库 项目	30,000 ,000.0 0	3,281, 369.82	1,528, 222.92			4,809, 592.74	62.22 %	62.00 %				募股 资金
浙江 亚峰 制药 生产 基地	249,70 0,000. 00		424,52 8.29			424,52 8.29	0.17%	0.00%				其他
大口 径低 压给 水用 金属 增强 复合 管试 制平 台	3,000, 000.00	2,687, 848.79		2,687, 848.79			89.59 %	100.00 %				其他
亚药 GMP 项目	158,26 0,000. 00		84,017 ,236.2 8	84,015 ,487.2 2		1,749. 06	95.56 %	96.00 %	5,840, 964.60	160,01 7.67	5.70%	其他
合计	510,96 0,000. 00	62,624 ,109.4 0	88,058 ,147.4 1	137,74 5,166. 04		12,937 ,090.7 7	--	--	5,840, 964.60	160,01 7.67	5.7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6,043,917.53	
合计	6,043,917.53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9,141,073.35	460,813.72		40,133,410.8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162,476.04	5,504,905.66			5,368,162.70	339,020.00	311,374,564.40
(1) 购置					801,538.46		801,53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0,162,476.04	5,504,905.66			4,566,624.24	339,020.00	310,573,025.9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0,667,291.91	5,531,613.59		9,141,073.35	5,828,976.42	339,020.00	351,507,975.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 余额	3,572,253.63	6,919.98		717,779.58	170,623.85		4,467,577.04
2.本期 增加金额	38,603,007.75	4,406,595.30		930,353.16	4,553,676.16	339,020.00	48,832,652.37
(1) 计提	9,661,496.03	644,909.73		930,353.16	273,817.95		11,510,576.87
(2) 企业合 并增加	28,941,511.72	3,761,685.57			4,279,858.21	339,020.00	37,322,075.50
3.本期 减少金额							
4.期末 余额	42,175,261.38	4,413,515.28		1,648,132.74	4,724,300.01	339,020.00	53,300,229.41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3.本期 减少金额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88,492,030.53	1,118,098.31		7,492,940.61	1,104,676.41		298,207,745.86
2.期初 账面价值	26,932,562.24	19,787.95		8,423,293.77	290,189.87		35,665,833.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金西低丘缓坡）	19,898,092.20	正在办理中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7,466,285.98		787,466,285.98
合计		787,466,285.98		787,466,285.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商誉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合并商誉，期末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存在减值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公司及成都金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100%股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企业合并报表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787,466,285.98元，确认为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待摊		3,005,067.93	319,474.54		2,685,593.39
房屋装修		16,408,382.72	1,611,238.98	8,273,568.25	6,523,575.49
车间改造		1,120,275.58	223,956.34		896,319.24
其他费用摊销		453,258.82	169,103.76		284,155.06
合计		20,986,985.05	2,323,773.62	8,273,568.25	10,389,643.1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32,658.15	1,517,074.60	4,412,690.18	661,998.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22,823.69	471,508.93	873,738.94	131,060.84
可抵扣亏损	7,773,130.69	1,899,721.86	2,319,416.34	579,854.09
预计负债	509,582.51	76,437.38	487,244.04	73,086.60
递延收益	3,086,606.36	654,276.18		
应付职工薪酬	7,630,000.00	1,215,500.00		
合计	30,354,801.40	5,834,518.95	8,093,089.50	1,446,000.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707,925.23		
合计		93,707,925.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4,518.95		1,446,00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07,925.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3,750.50	
可抵扣亏损	34,578,837.51	
应付职工薪酬	1,970,000.00	
合计	37,832,588.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7,345,545.00		
2021 年	4,748,069.06		
2022 年	2,485,223.45		
合计	34,578,837.5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322,295.74	46,962,788.34
预付软件款	774,568.61	
合计	9,096,864.35	46,962,788.3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抵押物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31974号、第2931978号、第2931981号、第2931984号房屋所有权；青国用（2012）第1036号、第1037号、第1038号、第1039号土地使用权及双国用（2011）第23444号、双国用（2014）第13362号土地使用权。保证人：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5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6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7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2917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44308号房屋所有权及金华市国用（1999）字第6-336号、金市国用（2006）字第6-92712号土地使用权。保证人：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45,239,788.09	21,972,581.2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464,131.23	100,000.00
合计	70,703,919.32	22,072,58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00,000.00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合同款	134,840,889.18	41,527,793.71
预收租赁费	18,495,028.40	
合计	153,335,917.58	41,527,79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2,933,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933,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996.66	142,755,823.42	89,087,293.44	53,768,52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00	6,245,656.42	6,170,303.68	76,192.74
三、辞退福利		65,100.00	65,100.00	
合计	100,836.66	149,066,579.84	95,322,697.12	53,844,71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0	129,144,814.85	76,097,492.25	53,055,322.60
2、职工福利费		5,820,412.87	5,820,412.87	

3、社会保险费	444.00	3,241,400.60	3,230,606.24	11,238.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00	2,755,352.50	2,745,576.03	10,176.47
工伤保险费	12.00	188,947.90	188,782.92	176.98
生育保险费	32.00	229,043.35	228,190.44	884.91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68,056.85	68,056.85	
4、住房公积金		2,661,177.40	2,660,662.40	5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52.66	1,888,017.70	1,278,119.68	701,450.68
合计	99,996.66	142,755,823.42	89,087,293.44	53,768,52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0.00	6,056,045.26	5,981,094.98	75,750.28
2、失业保险费	40.00	189,611.16	189,208.70	442.46
合计	840.00	6,245,656.42	6,170,303.68	76,192.7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655,426.53	442.91
企业所得税	32,703,537.25	2,082,636.28
个人所得税	911,483.81	34,3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094.46	31.00
教育费附加	637,358.70	1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905.79	8.86
房产税	4,666,087.81	
土地使用税	49,240.04	
水利建设基金	49,379.90	
印花税	51,668.38	47,469.10
残疾人保障金	1,327.31	
合计	72,632,509.98	2,164,965.91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938.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49.73	
合计	45,188.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53,974.28	
合计	1,353,974.28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费用	33,443,440.33	68,824.52
应付暂收款	1,802,170.74	14,307,278.41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59,794.27	
应付其他往来款	5,489,819.04	
押金、保证金	11,936,684.44	
合计	52,731,908.82	14,376,10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	3,000,000.00	5.39%	2015-11-23	2018-12-18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	2,000,000.00	5.39%	2016-1-21	2018-12-18	注2
合计	5,000,000.00	—	—	—	

注1：抵押物为金华市国用（1999）字第6-336号、金市国用（2006）字第6-92712号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2：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5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6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7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2917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44308号房屋所有权及金华市国用（1999）字第6-336号、金市国用（2006）字第6-92712号土地使用权。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抵押借款的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	15,000,000.00	5.39%	2016-1-21	2020-12-18	注1

注1：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5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3606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6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71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2917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44308号房屋所有权及金华市国用（1999）字第6-336号、金市国用（2006）字第6-92712号土地使用权。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509,582.51	487,244.04	
合计	509,582.51	487,244.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为将可能发生的机械制造行业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定按在质保期内（1年）销售商品收入的0.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47,448.44	360,842.08	3,086,606.36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3,447,448.44	360,842.08	3,086,606.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基金		1,259,340.34		85,586.27			1,173,754.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 GMP 技改项目		2,033,108.10		120,255.81			1,912,852.29	与资产相关
扩建综合制剂车间"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		155,000.00		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47,448.44		360,842.08			3,086,606.3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金华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16年本）》（金经信技投〔2016〕225号）、2016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公示方案（第二批）的通知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2017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收回和拨付的通知”，对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GMP技改项目》给予补助2,071,600.00元。

注2：根据《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16年本）》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225号），对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扩建综合制剂车间“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给予补助155,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87,191,040.00				87,191,040.00	223,191,04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一名交易对象发行53,335,7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由此，公司增加股本53,335,7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7,120,960.64元。

根据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855,266股（原核准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33,783,781股，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由此，公司增加股本33,855,2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3,654,721.32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371,436.10	1,920,775,681.96		1,994,147,118.06
合计	73,371,436.10	1,920,775,681.96		1,994,147,118.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一名交易对象发行53,335,7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由此，公司增加股本53,335,7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7,120,960.64元。

根据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855,266股（原核准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33,783,781股，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由此，公司增加股本33,855,2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3,654,721.32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48,875.92	911,749.39		22,760,625.31
合计	21,848,875.92	911,749.39		22,760,625.3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210,298.00	155,117,958.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210,298.00	155,117,958.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68,535.03	25,526,50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1,749.39	2,634,169.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	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367,083.64	171,210,29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7,742,061.80	236,850,842.92	162,414,455.65	106,172,510.06
其他业务	16,270,059.53	16,570,543.23		
合计	704,012,121.33	253,421,386.15	162,414,455.65	106,172,510.0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7,840.37	735,856.06
教育费附加	2,456,529.16	315,409.72
房产税	5,009,132.48	215,083.43
土地使用税	2,619,073.15	431,587.18
车船使用税	6,630.60	
印花税	1,513,363.95	109,096.82
营业税		51,80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5,373.52	210,273.16
价格调节基金		7,170.05
合计	18,457,943.23	2,076,280.7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14,109.00	161,606.43
差旅费、招待费	9,743,682.29	3,031,373.19
人工费用	73,790,230.09	1,795,179.67
运费、包装费	10,940,701.42	3,308,441.40
会议展览费	1,762,121.73	1,163,788.74
广告宣传费	29,158,628.01	286,461.43
售后服务费	755,465.66	672,808.82
折旧摊销费	1,494,383.28	
房租物业费	405,944.28	
市场开发费	22,016,237.99	
其他	1,602,020.19	
合计	155,983,523.94	10,419,659.68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用	52,096,895.91	4,464,704.85
办公费	10,332,696.71	1,213,968.78
专利维护费	458,891.07	173,818.30
工会经费	612,340.86	277,431.38
税费		403,012.18
折旧摊销	21,931,658.51	2,480,673.31
研发支出	21,085,316.38	10,380,762.25
业务招待费	2,060,574.82	422,696.91
中介机构费用	8,418,130.35	3,206,598.19
差旅费	3,731,697.31	306,429.93
其他	1,437,217.70	
合计	122,165,419.62	23,330,096.0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40,944.54	
减：利息收入	1,264,569.39	381,275.67
汇兑损益	416,573.99	-256,950.53
银行手续费	111,352.57	43,925.13
合计	9,604,301.71	-594,301.0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4,089.10	1,024,960.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3,744.62	58,257.88
合计	-1,110,344.48	1,083,218.2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388,136.54	4,053,938.14
合计	2,388,136.54	4,053,938.14

69、资产处置收益

无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842.0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44,774.36	5,159,657.13	3,244,774.36
违约金、罚款利得	205,717.35		205,717.35
手续费返还	58,580.45		58,580.45
理赔款	12,972.09		12,972.09
其他	1,505.63	1,640.00	1,505.63
合计	3,523,549.88	5,161,2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800.00		
2016 年度人才招聘会参展补助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		
2016 年房产税补助	金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5,939.67		
2016 年开发区贷款贴息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500.00		
2016 年开	金华经济	奖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100,000.00		

发区工业十强企业奖励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励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6 年开发区技术改造补助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000.00		
2016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补助	海南省科技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652.44		
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4,794.17		
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	金华市财政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6,000.00		
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	金华市财政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5,241.68		
双流区科技局 2015 亚太橡塑补助款	双流区科经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800.00		
双流区科技局 2015 省经信委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双流区科经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000.00		
双流区科经局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贴	双流区科经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6,000.00		
成都市双	双流区商	奖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74,000.00		

双流区商务局 16 年中央外贸专项资金	商务局	励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强区企业奖	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双流县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	
耐磨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和设备创新能力提升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0,000.00	
2015 年美国国际塑料展览会 (NPE2015)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0.00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846.40	154,657.13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资本市场 建设项目 (首次公 开发行)	成都市双 流区金融 工作办公 室	奖 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1,474, 000.0 0	
市级应用 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 金	成都市双 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 展局	补 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 00.00	
双流县 2014 年度 科技创新 补助	成都市双 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 展局	补 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72,0 00.00	
高新技术 企业补助	成都市双 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 展局	补 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 00.00	
耐磨管生 产线成套 技术和设 备	成都市双 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 展局	补 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 0.00	
上市挂牌 企业补助	成都市双 流区财政 局	奖 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800,0 00.00	
2014 年工 业扶持资 金	成都市双 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 展局	补 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 00.00	
合计	--	--	--	--	--	3,244,774.3 6	5,159, 657.1 3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3,763.60	50,000.00	123,763.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25.09	5,676.00	15,425.09
滞纳金、罚款支出	249,952.17	534.19	249,952.17
药品报废	24,846.16		24,846.16

工伤赔款	67,000.00		67,000.00
互助金	36,720.00		36,720.00
合计	517,707.02	56,210.1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643,440.14	4,467,90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24,754.53	-541,411.58
合计	34,518,685.61	3,926,49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244,712.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86,706.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33,07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5,029.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3,80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6,866.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3,010.58
所得税费用	34,518,685.61

74、其他综合收益

无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62,608,027.99	3,430,627.43
存款利息	1,264,569.39	381,275.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31,198.84	4,439,657.13
营业外收入	157,275.52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和诉讼保证金	5,274,926.18	6,000,000.00
租金收入	16,269,008.57	

合计	89,105,006.49	14,251,560.23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7,561,700.80	468,102.74
支付的期间费用	103,008,957.09	19,408,114.5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1,352.57	43,925.13
营业外支出	430,156.20	50,534.19
支付的合同保函、保证金	2,800,662.92	2,474,910.16
合计	113,912,829.58	22,445,586.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募集资金配套发行费用	10,215,956.56	
合计	10,215,956.5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对象的保证金		11,200,000.00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890,012.68	
合计	12,890,012.68	11,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对象的保证金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6,726,027.03	25,159,52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0,344.48	1,083,21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35,517.11	1,943,645.14
无形资产摊销	12,247,345.57	1,320,11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77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5.09	5,67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52,640.05	-256,95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136.54	-4,053,9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2,433.23	-541,4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2,32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590.35	1,723,61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35,259.15	-151,888,85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713,140.55	150,663,1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783.97	25,157,797.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308,757.40	64,347,15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47,153.96	194,680,43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61,603.44	-130,333,280.4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9,542,848.61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828,401.4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31,714,447.2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308,757.40	64,347,153.96
其中：库存现金	199,692.26	54,69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25,179.36	64,292,46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83,885.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08,757.40	64,347,15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74,315.09	4,603,510.16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4,315.0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697,576.8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125,539.2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82,471.9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5,779,903.17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998,831.64
其中：美元	763,989.06	6.5342	4,992,057.32
欧元	128.00	7.8023	998.69
土耳其新里拉	145.00	1.7291	250.72
日元	84,000.00	0.057883	4,862.17

卢比	6,500.00	0.10196	662.74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2,099,999,583.25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2017年05月31日	工商变更	534,140,717.81	125,468,157.3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869,542,848.61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230,456,734.64
合并成本合计	2,099,999,583.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2,533,297.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7,466,285.9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8,173,469.59	108,173,469.59
应收款项	33,128,841.05	33,128,841.05

存货	59,585,027.98	56,520,710.64
固定资产	331,090,377.35	227,544,108.71
无形资产	273,250,950.44	61,244,634.13
投资性房地产	714,361,680.88	506,800,414.42
借款	62,500,000.00	62,500,000.00
应付款项	66,323,324.30	66,323,324.30
净资产	1,442,384,682.69	916,206,513.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600,922.16	19,119,591.21
取得的净资产	1,404,783,760.53	897,086,922.7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60.00%		设立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医药制造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	景宁畲族自治县	医药制造、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医药研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物业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52.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比例	的损益	派的股利	余额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47.27%	1,464,741.46		20,342,684.28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07,249.46		25,767.4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35,867,442.85	67,658,066.30	103,521,515.15	45,490,559.11	15,000,000.00	60,490,559.11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055,143.24	763,757.97	6,818,901.21	6,754,482.58		6,754,482.58	5,857,307.18	248,238.52	6,105,545.70	4,523,003.41		4,523,003.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43,854,324.39	2,587,468.01	2,587,468.01	8,395,206.34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55,865.23	-1,518,123.66	-1,518,123.66	1,118,700.84	102,564.10	-917,457.71	-917,457.71	-1,858,177.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本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赊销政策，通常在发货前，会要求客户支付合同额的90%~100%。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得益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近三个年度没有银行贷款等大额负债，流动风险较低。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得益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近三个年度没有银行贷款等大额负债，目前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蒯一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袁旭东、郑志勇、楼金控制
浙江合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迪耳化工有限公司）	受浙江迪耳投资控制
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浙江金华黄大仙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江西省上饶市金沙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江西三清山雅栢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杭州快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合肥金雅迪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安徽金迪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楼金控制
金华市迪耳贸易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出资 50%、金华合成出资 50%
金华市迪耳化学合成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出资 48%、金华合成出资 52%
杭州港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楼金出资 25%
江西上饶三清山金沙索道有限公司	亚药投资出资 6.6581%

刚果布远东森开发公司	亚药投资出资 21.86%
青海京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出资 24.83%
青海京科硅业有限公司	青海京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和济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迪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0%
杭州美因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姜晴出资 43%、亚药投资出资 33%、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4%
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24%
浙江基投安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金参股 4.76% 的企业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迪耳药业股东（持股 25%）
蒯一希	持股 5% 以上股东
姬昱川	持股 5% 以上股东
陈绍江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玉连	持股 3% 以上股东
杨晓东	持股 3% 以上股东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3% 以上股东
谢世煌	持股 3% 以上股东
傅海鹰	持股 3% 以上股东
林强	持股 3% 以上股东
楼金	持股 3% 以上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设备	70,266.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合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设备	718,973.24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5,583.3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12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本公司应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亿粒/片固体制剂等车间GMP技改工程”的200.00万元工程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4,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0,843.33	1,984,36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加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拟向股东蒯一希（实际控制人）、傅海鹰（副总经理）、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赖星凤（监事会主席）申请共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90天，公司在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公司将承担上述出借方的实际融资成本。

2、2017年6月2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赖星凤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21,883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7,635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7,607万元，向赖星凤借款人民币4,597.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4），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3、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6,200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877.80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7），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4、2017年7月19日，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实施工作，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向股东陈绍江（董事、副总经理）申请96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654.88	27,532.7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迪耳化学合成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合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楼金	36,958.00	

7、关联方承诺

楼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包括按照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完成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江一桥南江南大道北侧的土地[杭滨出国用（2006）字第000048号]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详见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就安徽凯升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奇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详见第五节、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551,01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16,168.96	100.00%	4,718,379.53	21.53%	17,197,789.43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合计	21,916,168.96	100.00%	4,718,379.53	21.53%	17,197,789.43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9,078.28	538,453.91	5.00%
1至2年	5,305,713.58	530,571.36	10.00%
2至3年	1,562,000.00	624,800.00	40.00%
3至4年	2,566,137.10	1,539,682.26	60.00%
4至5年	1,141,840.00	913,472.00	80.00%
5年以上	571,400.00	571,400.00	100.00%
合计	21,916,168.96	4,718,379.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0.00	0.00	5.00%
合计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1,398.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169,454.8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72,199.6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77,732.86	100.00%	189,179.71	0.26%	72,588,553.15	118,041,667.40	100.00%	77,531.69	0.07%	117,964,135.71
合计	72,777,732.86	100.00%	189,179.71	0.26%	72,588,553.15	118,041,667.40	100.00%	77,531.69	0.07%	117,964,135.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8,862.25	116,443.11	5.00%
1 至 2 年	101,690.00	10,169.00	10.00%
2 至 3 年	12,909.00	5,163.60	40.00%
3 至 4 年	48,800.00	29,28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8,124.00	28,124.00	100.00%
合计	2,520,385.25	189,179.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0.00	0.00	5.00%
合计	0.00	0.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64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服务预付款	975,000.00	
职工备用金	938,765.96	471,256.60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85,244.82	85,722.40
其他往来款	70,778,722.08	117,484,688.40
合计	72,777,732.86	118,041,66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70,257,347.61	1 年以内、1-2 年	96.54%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1 年以内	0.55%	20,000.00
北京和嘉慧康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0,000.00	1 年以内	0.49%	18,000.00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000.00	1 年以内	0.26%	9,500.00
纪宏杰	职工备用金借款	16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23%	8,750.00
合计	--	71,372,347.61	--	98.07%	56,2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0,490,784.62		2,180,490,784.62	31,491,201.37		31,491,201.37
合计	2,180,490,784.62		2,180,490,784.62	31,491,201.37		31,491,201.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1,201.37	70,000,000.00	0.00	99,991,201.37	0.00	0.00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8,999,583.25	0.00	2,078,999,583.25	0.00	0.00

合计	31,491,201.37	2,148,999,583.25	0.00	2,180,490,784.62	0.00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223,842.62	140,313,111.31	182,426,851.03	129,592,079.07
其他业务			348,206.70	
合计	192,223,842.62	140,313,111.31	182,775,057.73	129,592,079.0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166,068.17	3,924,449.91
合计	2,166,068.17	3,924,449.9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5.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14,62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988.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8,13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50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14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2,280.42	
合计	4,310,395.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630	0.6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